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國工作報告

2012年第30屆倫敦奧運會賽前考察團返國報告

服務機關及出國人職稱、姓名：

競技運動處副處長王漢忠

競技運動處科長葉劉慧娟

競技運動處助理研究員吳政昆

國際體育處科長陳莖斐

國會聯絡組科長楊茗好

運動設施處科長藍坤田

國訓中心訓練組副組長孫淑芬

國訓中心運科組副組長石罕池

出國地區：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1.03.17~101.03.23

報告日期：101.6.14

目次

一、目的.....	3
二、考察行程安排.....	4
三、實地參訪過程.....	19
四、心得與建議.....	27
五、附件.....	30

2012 倫敦奧運賽前考察報告

一、目的

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世界最高之競技運動殿堂，也是最高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奧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自首屆於 1896 年在希臘雅典舉行迄今，已逾百年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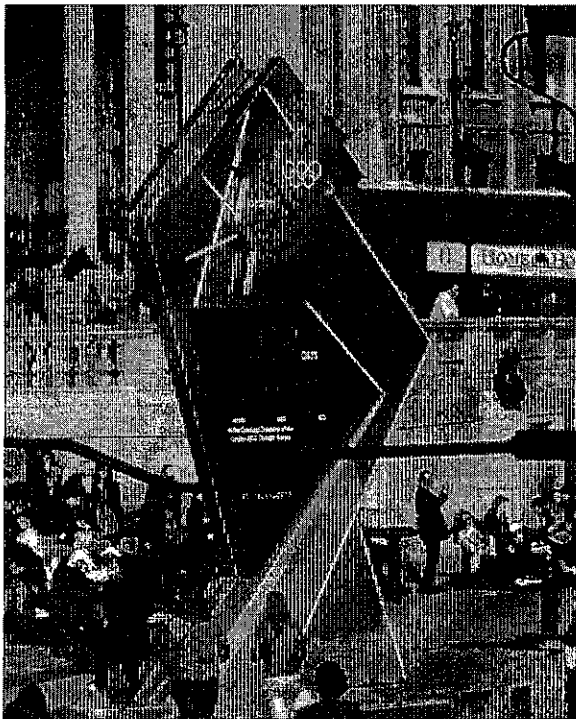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訂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假英國倫敦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角力、曲棍球等共 26 種。

本會為提供代表團教練及選手於賽會期間予以最充分之支援及服務，及瞭解倫敦奧運場館規劃情形，特別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組賽前考察團，成員包括顧問組、行政組、技術組及媒體組等共計 38 人，此行主要目的係拜會倫敦奧運籌備會，了解奧運籌辦情形，並蒐集競賽相關資訊及考察選手村與各比賽場地之環境、交通、氣候等事宜，進行奧運實地考察。

二、考察行程安排

(一) 3月18日：

賽前考察團於3月17日搭機前往英國倫敦，於3月18日抵達英國西斯洛機場，我駐英國代表處李組長及尹秘書前往接機。首日到達倫敦時，特拉法加廣場已豎立奧運倒數計時鐘，離比賽時間只剩130天。



(二) 3月19日：

1. 倫敦奧運籌備會簡報- The Mall- Horse Guards Parade

於上午9時30分假長榮公司會議室，聽取倫敦奧運籌備會亞洲區負責人 Andre Bourgeois (NOC Continental Manager-Asia, LOCOG) 針對國家奧會服務、運動種類及場館、奧林匹克選手村及服務、代表團抵離、交通、開幕典禮、門票、未來工作及時間表介紹，重點摘錄如下：

- (1) 倫敦奧運為期 19 天(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的競賽活動，共將舉辦 26 種運動、302 個項目，另使用 34 個競賽場館和 37 個訓練場館。
- (2) 目前也已經舉辦了 37 項測試賽，希藉由測試賽目的了解場地狀況、成績計分掌握及工作人員的運作狀況，預為演練 7 月間倫敦奧運的舉行。
- (3) 除足球、帆船、划船和輕艇競速外，其他倫敦奧運場館皆在大倫敦市區內，依其聚落可分 3 大區域：
- A. 奧林匹克園區(田徑、水上運動、自由車場地賽和 BMX、曲棍球、籃球預賽複賽、手球)
 - B. 大河區(拳擊、擊劍、柔道、跆拳道、桌球、舉重、角力、馬術、現代五項、射擊、籃球決賽、競技體操和彈翻床)、
 - C. 市中心區(射箭、鐵人三項、自由車公路賽、排球和沙灘排球、馬拉松，國際奧會總部旅館、國家奧會旅館和貴賓住宿旅館皆位於此區)；
 - D. 另有西北角的 Wembley (足球、羽球、韻律體操)、西南角的 Wimbledon (網球)。Wimbledon 中央球場，可容納 3 萬名觀眾。其他網球預賽場地。溫布頓球場歷史更加悠久，自 1908 年倫敦奧運起即協助舉辦奧運網球賽。
 - E. Eton Dorney，為英國知名貴族中學伊頓公學之划船中心，奧運期間將舉辦划船和輕艇競速等比賽，觀

眾席將採臨時架設看臺方式辦理，可容納 2 萬人。

划船村設於倫敦 Royal Holloway 大學，距離比賽場地約 26 公里，可容納划船和輕艇競速選手和職員約 1,370 人。

- (4) 本次奧運和 IF 密切合作禁藥檢測數會是有史最多的一次奧運。
- (5) 開幕典禮 7 月 27 日閉幕典禮，8 月 12 日都在奧林匹克體育場，典禮晚上 9 點開始，12 點結束，以英文字母順序進場，中華隊排在 T 字母，第一個選手進場在晚上 10 點，選手無需搭車只要走路即能到達開幕現場，改變以往舟車勞頓參加開幕典禮，減少交通時間，選手無需消耗太多體力，以俾因應接下來的比賽，這是對選手很貼心的作法。
- (6) 國家奧會主席和秘書長配備之志工須兼任駕駛工作，每名志工每天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服務時間自上午 7 點至夜間 11 點，中間應預留換班時間。
- (7) 由於代表團前置註冊會議後才能製發註冊卡，各國奧會預訂於 2012 年 4 月初於莫斯科參加國家奧會聯合會會員大會時和 LOCOG 代表進行代表團前置註冊會議。
- (8) 各國奧會人員可至行李區迎接代表團，但須提前 24 小時向 LOCOG 申請。
- (9) 賽後返國搭機前可在選手村辦理登機手續，但須 3

天前預約，且告知行李件數。

(10) 駐英國辦事處新聞組林國忠組長進行場館及相關資訊簡報空檔時表示，NOC（國家奧會）代表註冊平面媒體採訪名額部分已於101年1月27日額滿截止，惟倫敦民間組織為促進奧運期間文化及藝術活動推廣及宣傳，如London & Partners在倫敦市中心所設置的採訪中心（地址：1 Great George Street，近國會大廈附近），仍歡迎世界各國媒體前往採訪及報導，據悉當場緯來及壹電視表示該公司有意屆時派員採訪。

2. 下午1時30分參訪自由車公路賽終點、競走及馬拉松場地-The Mall及沙灘排球場地-Horse Guards Parade騎兵場，皆為倫敦著名景點，下午3時參加駐英代表處為考察團準備之茶會。

The Mall



Horse Guards Parade 騎兵場



(三) 3月20日：

1. 上午至 Wembley 體育館參訪

- (1) 上午9時從倫敦市區出發約1小時車程到達西北區 Wembley 體育館，為多功能展演廳。
 - A. 入內參觀非常嚴格必須先帶上特製手環，手環上標有當日日期。
 - B. 倫敦奧運期間將舉行羽球和韻律體操比賽（比賽及訓練場地均在其內），可容納觀眾6千人。此場館於1948年倫敦奧運時係游泳館，後改成綜合體育館。
 - C. 因距離**奧林匹克**選手村較遠，Wembley 當地政府特別招待，羽球(7月28日至8月5日)和韻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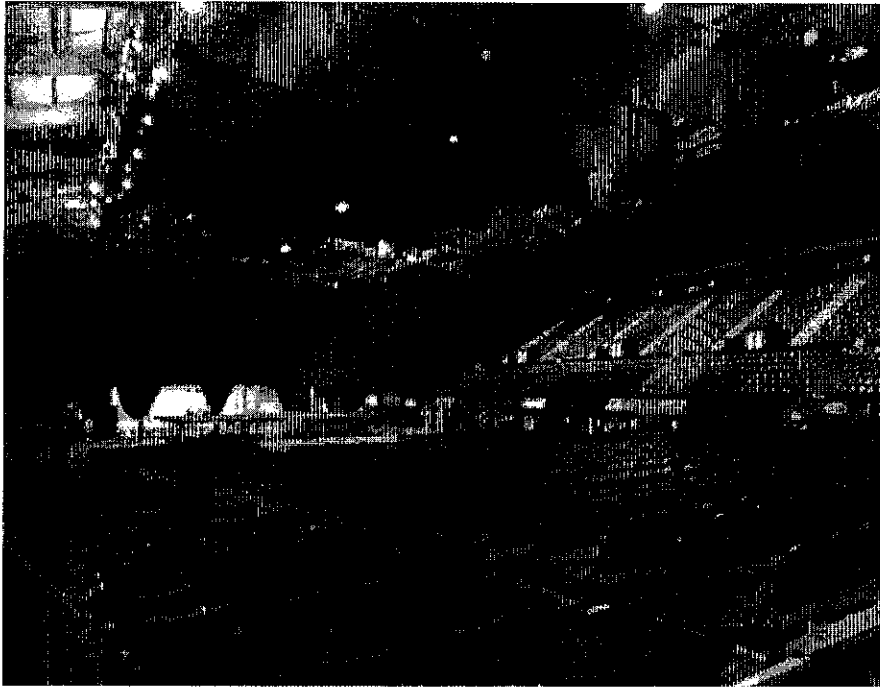
操(8月9日至12日)在比賽期間可住宿於場館附近之 Wembley Plaza Hotel，省去舟車勞頓之苦，選手教練入住比例為 2：1。

- D. 2011 世界羽球錦標賽，我國女將鄭韶婕在此獲女子單打銀牌，為我國歷年女子單打最佳成績(之前最佳紀錄為陳鋒於 1999 世錦賽獲得之男子單打銀牌)。旁邊的 Wembley 足球場，為英格蘭職業足球隊主場，可容納觀眾 9 萬人，倫敦奧運期間將舉行足球賽。

Wembley 體育館外觀



Wembley 體育館內部



- (2) 上午 11 時參觀 Lord' s Cricket Ground 皇家板球俱樂部，原使用為板球場，於倫敦奧運期間將舉射箭比賽。
- A. 將臨時搭建 5000 座位，場地照明設備為升降式，利於比賽與維修運用。
 - B. 該場提供簡易用餐。

Lord' s Cricket Ground 皇家板球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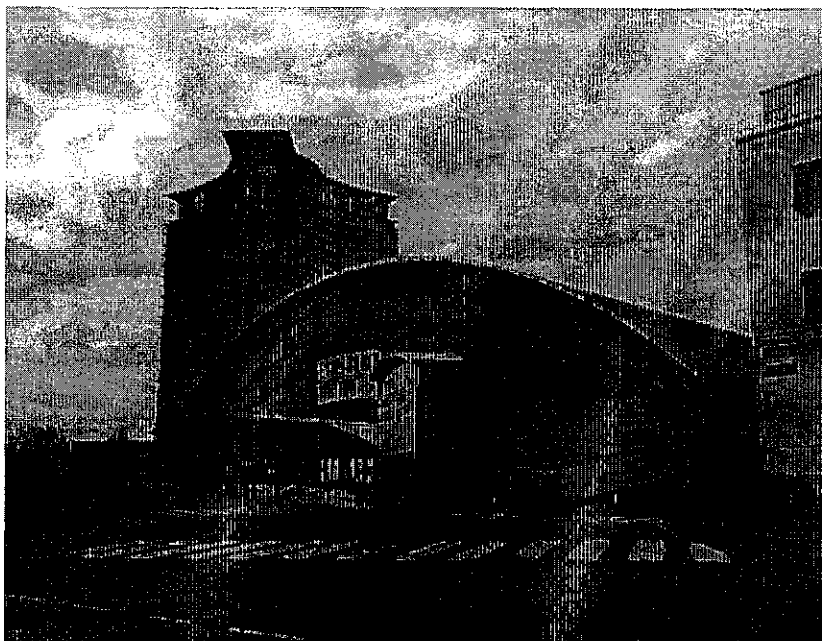


2. 下午至 Earls Court-奧林匹克選手村- ExCel 綜合館參訪

(1) 下午 1 時參觀 Earls Court 為超大型會展中心

- A. 我國並無參加排球項目，但仍簡單走訪，該地屬於綜合性展場，分為第一場地及第二場地，分別為熱身區、行政區、媒體區及比賽主場館。
- B. 參觀期間正在展覽大型家具展，奧運期間將舉辦排球比賽，觀眾席將採臨時架設看臺方式辦理，可容納 1.5 萬人。此場館歷史悠久，曾舉辦 1948 年倫敦奧運比賽，倫敦奧運後將拆除。

Earls Court 綜合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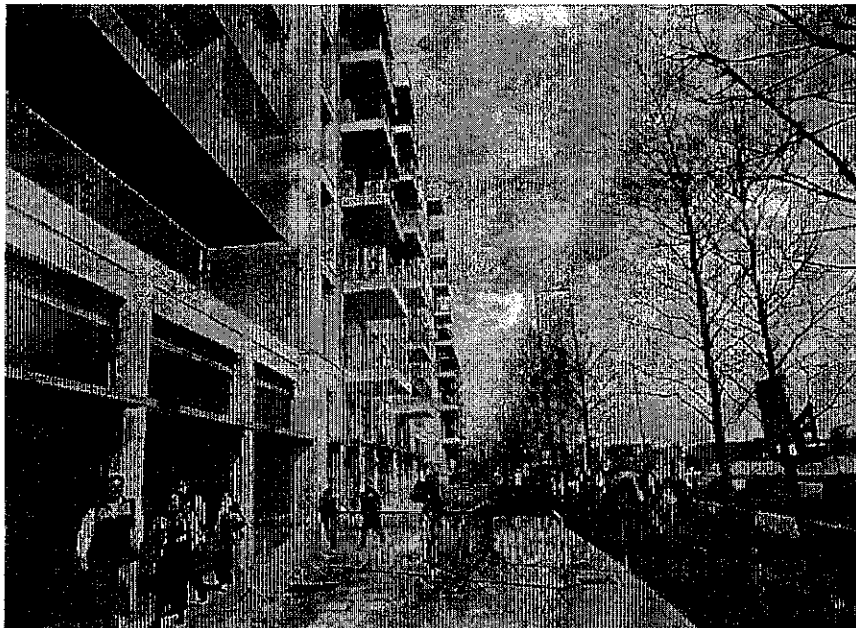


- (2) 下午走訪奧林匹克主場館園區及選手村
- A. 座落於東倫敦，原屬較為落後工業區，現藉奧運會改善環境，並提昇經濟發展。
 - B. 參訪奧林匹克選手村，倫敦奧運選手村佔地 36 萬平方公尺，住宿區可容納 1.6 萬人。
 - C. 選手村住宿區全面提供免費無線網路，為避免過敏使用木頭地板，床經設計底下可放行李，如果靠近住宿區將可分享其無線網路訊號。
 - D. 選手村餐廳菜單包括世界 5 大洲美食和麥當勞，最高容量 4,500 人。另設咖啡餐車、露天燒烤和英式簡餐(視天候提供)供選擇。所有菜單將經過國際奧會營養師審核。

選手村外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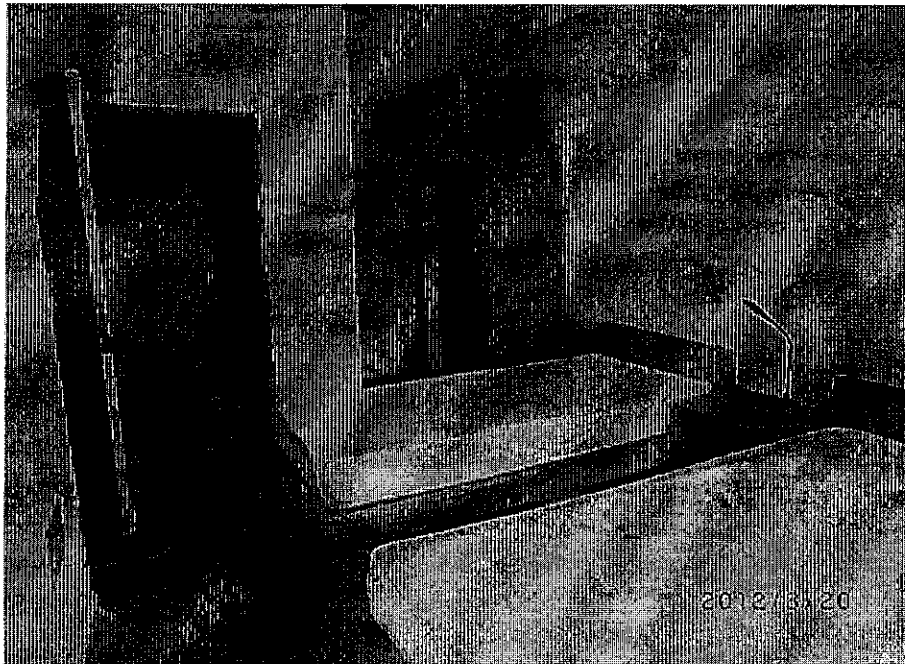
選手村外觀之二



選手村房間陳設之一



選手村房間陳設之二



選手村房間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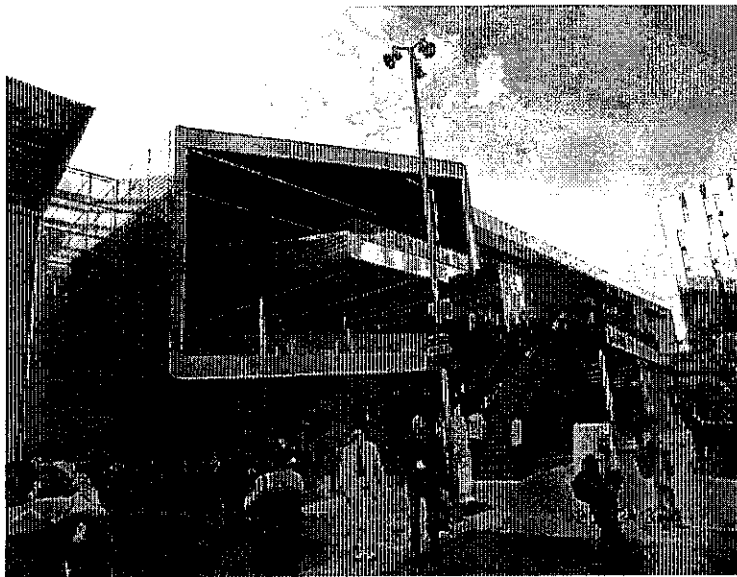
(3) 下午參訪大河區-ExCel 綜合館

- A. 和 Earls Court 綜合館相同，該場館為超大型會展中心。
- B. 奧運期間將舉辦拳擊、擊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角力等 7 種比賽，每個賽場都有選手專用通道。觀眾席將採臨時架設看臺方式辦理，可容納 8 千至 3 萬人不等。

ExCel 綜合館外觀之一



ExCel 綜合館外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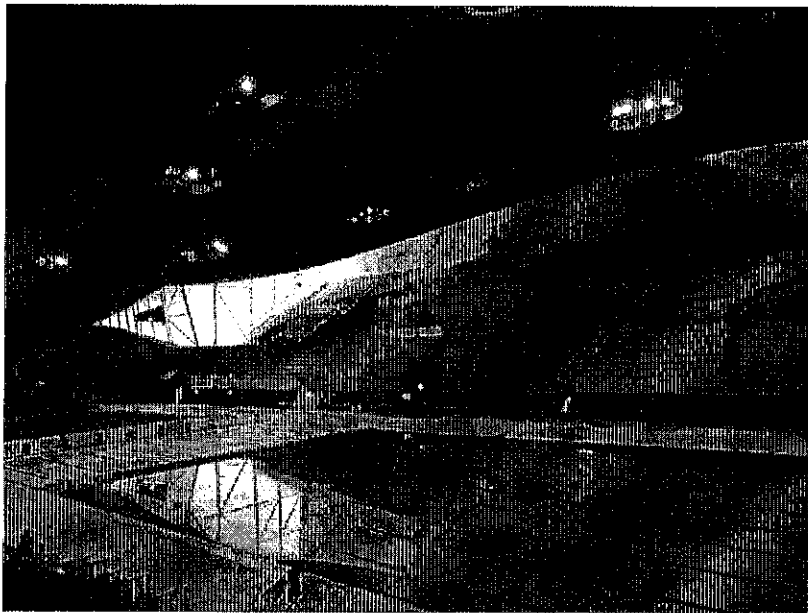
(四) 3月21日

1. 上午參訪奧林匹克園區 Olympic Park
2. 籌備會僅同意考察團最多 30 人進入奧林匹克公園，且

只允許參觀水上運動中心及奧林匹克主場館，其他奧林匹克公園場館皆限制進入。

3. 一早駐英代表處沈大使便與其他考察團同仁一同前往，每位參觀人員必須出示護照換取證件，考察團 30 人乘坐 1 輛巴士前往第 1 站水上運動中心，將舉辦游泳、跳水和水上芭蕾等項目，可容納 17,500 名觀眾，奧運賽後只保留主體建築(水池和部份觀眾席)，其他臨時觀眾席將拆除移至英國其他城市使用。

游泳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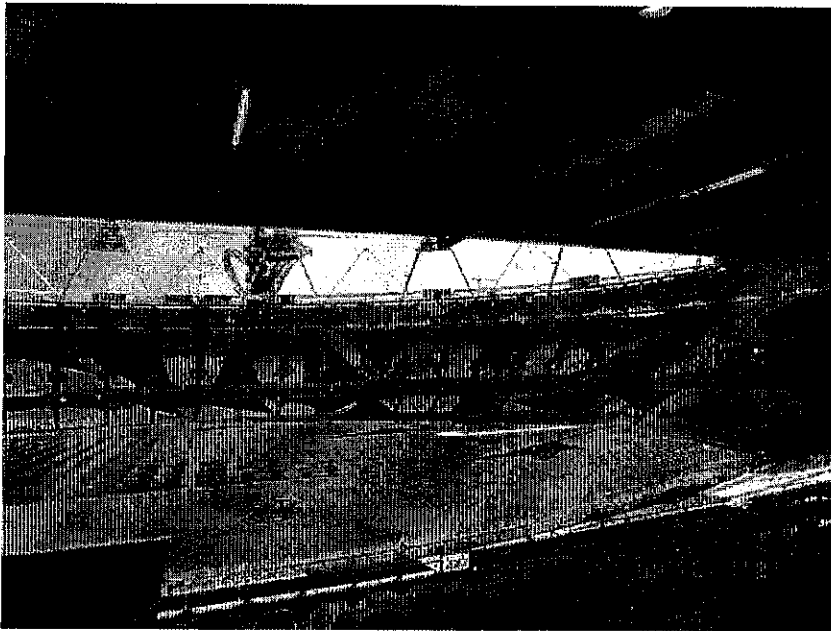


4. 前往下一站的途中，僅簡單瀏覽奧林匹克園區看到水球館 Water Polo，可容納 5,000 名觀眾。Copper Box 手球場地，可容納 7,000 名觀眾。籃球館，將舉辦籃球決賽，可容納 12,000 名觀眾，屬暫時性場館使用後可拆解賣出。Velodrome 將舉辦自由車場地賽，可容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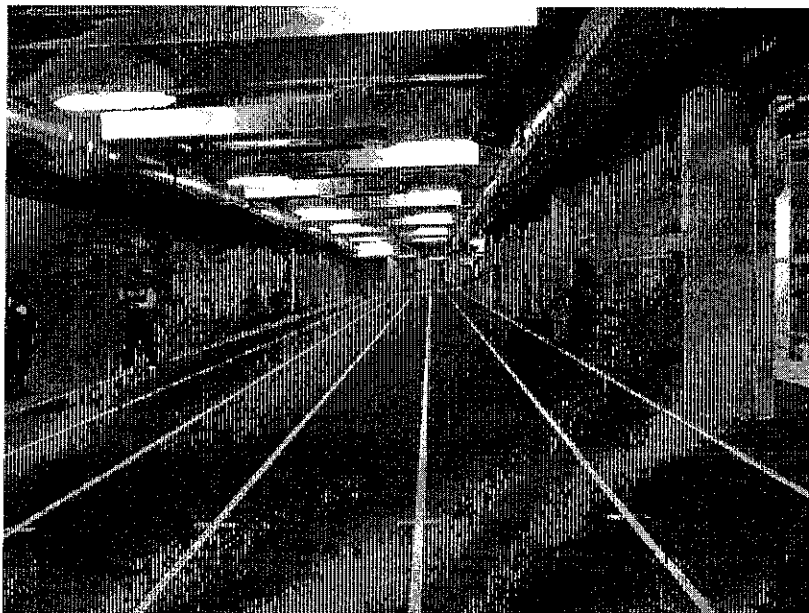
6,000 名觀眾，旁邊為正在施工的自由車 BMX 場地。第三站為 MPC 主媒體中心由 5 位媒體代表進入參觀。

5. 第 3 站為奧林匹克田徑場，開閉幕典禮和田徑比賽將在此進行；可架設 8 萬座位，隔著玻璃從看台看到看台跑道皆已完成，最後導覽人員帶大家看室內的練習跑道區。

田徑場



田徑場之熱身區



(五) 3月22日

1. 代表團拜會駐英代表處：

A. 就考察所見與駐英代表處交換心得，並就倫敦奧運期間觀眾旗幟、貴賓接待、賀電拍發、歡迎酒會等事項交換意見。

B. 會議由沈呂巡大使主持，館方計有簽證組楊莒民組長、新聞組林國忠組長、服務組李憲章組長、尹文新秘書等代表出席，沈大使於會議中一再強調，囿於倫敦奧運期間湧入大量人潮車潮，倫敦已是一床難求、一票難求及一位難求，請國內屆時有意前往當地之貴賓，如選手親屬、各級民意代表、新聞媒體、志工等，在出發前能先確認訂妥旅館、購買賽事入場券及承租交通工具等，以免匆促組團成行，但住宿及交通無著落，影響觀賞賽事及為選手加油之興致；另一方面亦因駐英代表處人力有限，各界人士倘集中到訪求援，恐未能面面俱到服務周全。

2. 返國：由西斯洛搭機返國。

(六) 3月23日：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三、倫敦奧運競賽場地規劃情形，從實地參訪到籌備會所提供的資料綜合整理如下：

倫敦奧運競賽場地之規劃即融合了新式、舊有、歷史和現代建築的場地，作為奧運會的比賽場地，主要競賽場館規劃如下：

(一) 奧運區 — 奧林匹克公園位於倫敦東部，由斯特拉特福德的垃圾場和廢棄工地上建起來的，園內有奧運體育場、水上運動中心、籃球館和奧運選手村。

1. 奧林匹克公園 (Olympic Park) 內場館 (9 個) - 包括 Olympic Stadium、Aquatics Centre、Basketball Arena、BMX Track、Copper Box、Eton Manor、Velodrome、Riverbank Arena、Water Polo Arena。

本次參訪主要地點如下：

(1) 奧林匹克體育場 (Olympic Stadium)

體育場坐落於公園南側，為奧運新建場館，場地係提供奧運會之田徑競賽及開、閉幕使用，比賽附屬設施內容包括更衣室、醫務室及 80m 暖身跑道，奧運期間設有 8 萬觀眾席，較底層 2 萬 5 千席為固定席次，其餘較上層 5 萬 5 千席為臨時座位，奧運後將移除；場館賽後將提供運動、文化及社區活動使用。

相較於以往興建過田徑場，本座為最具永續性，不僅在鋼材使用量比其他田徑場少於 75%；混凝土部分則取自工業廢土，含碳量較一般混凝土少於 40%；其頂環材料則取自剩餘油管。因此，本座田徑場

可謂為 2012 倫敦奧運“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可回收(recycle)”永續途徑的明顯見證，透過設計方法將田徑場較低區域坐落於基地碗盤邊上，更進一步減少鋼材及混凝土使用量。

(2) 水上運動中心 (Aquatics Centre)

水上運動中心坐落於公園東南側，為奧運新建場館，外觀為波浪造型屋頂長 160m、寬 80m，兩翼為臨時觀眾席，場地係提供奧運會之游泳、跳水、水上芭蕾、現代五項(游泳項目)使用，其設施內容包括 50m 比賽池及暖身池各 1 座、25m 跳水比賽池、乾跳水暖身區，觀眾席次為 17,500 個 (賽後保留 2,500 個)，賽後場館將提供社區、俱樂部、學校及優秀選手使用。

(3) 籃球館 (Basketball Arena)

坐落於公園北側，為奧運新建之臨時性場館，場館外部係由 20,000 平方可回收白色 PVC 膜所覆蓋形成之帳棚，約 2 個足球場大，高度約 35m，場地係提供奧運會之籃球、手球 (決賽) 使用，臨時觀眾席次為 12,000 個，賽後場館拆除移至他處或建材再利用。

(二) 河區 — 沿著泰晤士河共有五個主要場地，其中有 The O2 Arena (以前的千禧穹頂)、ExCel Exhibition Centre (展覽中心)。

1. 倫敦室內場館 (13 個) - 包括 Excel, Earls Court, Greenwich Park, Horse Guards Parade, Hyde Park, Lord' s Cricket Ground, North Greenwich Arena, The Mall, The Royal Artillery Barracks, Wembley Arena, Wembley Stadium, Wimbledon, Hampton Court Palace. 本次參訪主要地點如下：

(1) Earls Court

本場館位於西倫敦區，為現有佔地 40,000 m²展覽館（計有 2 館），主要提供展覽、會議及音樂表演使用，配合奧運會改裝及設置臨時觀眾席，作為排球比賽場地，參訪當日該場地尚在辦理居家展期間，場地礙於高度因素，主要規劃利用第 1 館後方挑高區域作為比賽場地。

(2) Excel Exhibition Centre

本場館位於東倫敦區，鄰近倫敦城市機場旁維多利亞港區內，亦為現有多功能會展中心，共計 5 個場區，配合奧運會將規劃舉辦拳擊、擊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及角力等 7 類比賽，參訪當日該場地亦在辦理各項展覽中。

(3) Lord' s Cricket Ground

本場館位於倫敦西北區，鄰近麗晶公園（Regent Park），係 1814 年設立之頂級板球競賽場地，目前

為私人俱樂部 (Marylebone Cricket Club) 所有，配合奧運會借用規劃舉辦射箭比賽，並設置 4,500 個臨時觀眾席。該場地平常維護狀況，非常良好，無論主場地或練習場草皮綠意盎然。

(4) Wembley Arena

本場館位於倫敦西北區溫布雷體育場 (Wembley Stadium) 旁，為現有可提供音樂表演及運動競賽旗艦場館，配合奧運會將規劃舉辦羽球及韻律體操比賽，並設置 6,000 個觀眾席，賽後將持續作為世界級音樂表演及運動競賽場地。

其現有場地為水泥地板，可依據舉辦活動性質調整場地，如我國知名樂團「五月天」同年度 3 月 27 日假該館舉辦萬人演唱會，即於場中加設臨時觀眾席。配合本次奧運羽球及韻律體操競賽所需，則於水泥地板鋪設木質地板及保護墊後，即可舉辦比賽。

(5) The Mall

奧運自由車公路賽項目及田徑馬拉松項目之比賽起訖點，The Mall 位於倫敦市中心，西起白金漢宮，東至特拉法加廣場。

3. 中心區—包括了溫布敦球場和海德公園。倫敦市外場館 (10 個) - 包括 Brands Hatch, City of Coventry Stadium, Eton Dorney, Hadleigh Farm, Hampden

Park, Lee Valley White Water Centre, Millennium Stadium, Old Trafford, St James' Park, Weymouth and Portland。

(1) 帆船運動將在韋茅斯及波特蘭舉辦。

(2) 划船及輕艇運動將在 Eton Dorney 舉辦。

4. 非比賽場館 (2 個) - 包括國際媒體中心 (IBC/MPC) 及奧運選手村 (Olympic village)，均位於奧運匹克公園內，本次參訪主要地點選手村，距離公園內其他比賽場館步行即可到達，為奧運新建之住宅，總計 11 個住宿區、2,818 個公寓房間及寬敞庭院、花園及陽台，預計可提供 1 萬 6 千選手及隊職員使用，並附屬商店、餐廳、媒體、醫務及休閒設施等，賽後選手村將出售作為 2,800 個住家使用 (包括 1,379 合宜住宅)，這些社區將配有公園、寬敞空間、便利交通及附屬設施 (包括 1 所可容納 1,800 位 3 至 19 歲學生之世界級新校園-Chobham Academy)。

5. 選手村簡介

整體比賽場地共劃分為 Olympic park、central zone 及 greater London 等三大區域，新建 6 個比賽場館，設有 34 個場地，並提供 37 個訓練場地，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用，其 Olympic stadium 主場館可容納 8 萬人，可提供開閉幕式及田賽等比賽。大部分

場館提供本次奧運使用後會拆除或遷移，所有費用均由政府出資建設。

選手村從 7 月 9 日開放奧會參觀 7 月 16 日開始進住，8 月 15 日關村，另除帆船、划船及足球不在選手村外，可提供 16,000 人住宿。房間部份，設有 2 床 1 衛浴、6 床 2 衛浴及 8 床 2 衛浴三種格局，以木製地板為主，設有空調，並提供 32” 電視 50 個頻道及 24 音樂頻道，另提供 Wifi 服務（需另取密碼），選手洗衣及餐飲均 24 小時提供服務。

6. 選手醫療服務

選手村的醫療方面，自 7:00 開始至 23:00 提供醫療服務，設有 MRI、X 光、超音波等設備，並提供選手所需藥品及物理治療服務，另設牙醫、眼科及足部等科別，其他緊急狀況 24 小時隨時服務。

運動禁藥檢測方面，是否會採樣血液或仍以尿液為主，目前籌備會尚無提供相關資訊，僅告知會增加藥檢頻率。

7. 選手村至各訓練比賽場館交通資訊介紹

有關選手交通部份，交通專車無專屬司機，由負責協助人員來駕駛，以增加座位。以倫敦西斯洛為主要機場，籌備會直接專車接送選手及隨身行理，其他 4 個機場無法提供相同服務，需提前告知籌備會。另目前倫敦道路仍積極整修，但仍無法避免塞車問題，對選

手專用車，會以交管號誌利於通行。往返各場地的交通，設有巡迴巴士，巡迴村內主要道路，搭載各國選手及代表團人員至村內各處，可隨時線上查詢相關資訊，車次時間最短 15 分鐘，其他均 30 分鐘一個班次，以利選手能掌握時效。另外，除田徑、自由車及游泳等項目位於選手村內，其他場館詳細地點及距離如下：

項目	場地	離選手村	預估時間	備註
射箭	Lord' s Cricket Ground	16km	30~40 分鐘	開車距離約 15km，平常時段預計花費 35-50 分鐘
桌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及擊劍	ExCeL	10km	20 分鐘	開車距離約 9km，平常時段預計花費 20-35 分鐘
射擊	Royal Artillery Barracks	15km	30 分鐘	開車距離約 13km，平常時段預計花費 30-40 分鐘
羽球	Wembley Arena	28km	1 小時	開車距離約 25km，平常時段預計花費 55-70 分鐘
自由車	Hampton Court Palace	34km	70-80 分鐘	
	The Mall	13km	30~40 分鐘	
沙灘排球	Horse Guards Parade	13km	30~40 分鐘	

網球	Wimbledon	24km	1 時	
排球	Earls Court	15km	40~50 分鐘	

另外羽球可額外進駐比賽場地之選手村，需有教練隨行。

氣候方面，倫敦 7、8 月太陽下山時，天色全暗時間大約在 20 至 21 時左右，平均溫度攝氏 20 度，最低溫在攝氏 12 度左右。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從臺灣搭機飛抵英國倫敦至少需時 13 小時左右，且時差約 8 個小時，因此我參賽選手之抵達時間，各代表隊之教練團需妥為規劃，俾令選手有賽前緩衝時間及適應時差之調整，方能於比賽中獲得獲得最佳參賽成績。
- (二) 由於倫敦市為保留古蹟，因此街道狹窄，且早晚上下班尖峰時刻交通擁擠，考察期間並非奧運舉辦期間，往返各場館即費時甚鉅，即使非上、下班時間，行車仍十分緩慢，一般約 20~30 分鐘之行車距離，實際約需花費 1 小時之久。在奧運期間各國代表隊比賽期間雖有專用道行駛，部分道路將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然而湧入之觀光客勢必造成另一交通壅塞之問題，各代

表隊於比賽期間應事前且適時掌握選手與教練交通時間及動線。

- (三) 本次奧運主場館位於東倫敦，原屬較為落後區域，選手及職員外出於附近活動，應注意人身安全及隨身物品。尤其各代表隊教練應妥為叮囑輔導各選手特別注意安全及飲食問題。
- (四) 倫敦市於比賽時雖為夏季，惟其天氣早晚溫差約 8 度左右且仍屬有雨，教練及選手仍應注意保暖，避免受風寒，影響競賽成績。建議代表團成員應視個人狀況攜帶禦寒衣物及雨具口罩前往，呼吸道系統較弱人員亦應準備相關防禦或保護備品，以應不時之需。
- (五) 英國式飲食不像臺灣來的多元化，選手對於飲食方面仍需注意及適應當地飲食方式，並避免大吃大喝，吃壞肚子，影響競賽成績。尤其以體重分級之選手，應在教練及相關支援人員的輔導下，於比賽期間審選飲食，俾維身體最佳狀態。
- (六) 3 月 21 日上午 LOCOG 的接待人員 Ms. Sarah Paterson 及 Mr. Qayser Hequet (Regional Coordinator Asia, LOCOG) 帶領考察團成員，進入奧林匹克公園區進行主場館、水上活動中心 (含游泳及跳水項目)、地標建築及主媒體中心 (Main Press Center, MPC) 等場館參觀及解說，其中 MPC & IPC 囿於 LOCOG 的參訪名額限制僅 5 個名額，據稱中心內尚於建置布局，無法

具體了解主媒體中心內部區隔，分區功能及管線配置方位。

- (七) 由本次考察及相關資訊顯示，倫敦奧運期間住宿及門票洽訂困難，惟國內各界組團觀賽踴躍，適時向國內中央民意代表及媒體，傳達駐英代表處對倫敦奧運期間組團前往人員之旅館住宿、賽事門票及交通工具洽訂等善意提醒；可藉由本會國會聯繫工作時，向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說明及提醒，亦可與外交部國際傳播司籌備處、中華奧會加強聯繫。
- (八) 依籌備會提供註冊媒體套裝服務 (Press Rate Card)，網際網路服務部分，主媒體中心 (MPC) 及各場館記者室內的工作區均連接有線寬頻網路，各記者會會場均提供 Wi-Fi。網路服務依價格分金、銀、銅三級，只要媒體在指定日期前上網洽定即可，但對未註冊媒體採訪記者，就必需及早未雨綢繆；以本考察團下榻之 Hilton London Metropole (Edgware Road London, W2, 1JU) 為例，飯店提供上網 24 小時索價 15 英鎊之服務，但上網龜速，隣近星巴克咖啡店雖提供免費上網服務，但上網人眾頻道共享之下，實未符新聞作業分秒必爭的工作需求 (媒體部分之考察情形如附件)。

五、附件：媒體考察情形